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成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人调整为38人；同时，原计划授予前述2名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视职务重要性、工作绩效、入职年限等综合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峰先生、李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90 万份以及限制性股票 1,060 万股。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联董事杨峰先生、李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